

关于东方证券托管业务总部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托管业务总部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托管业务总部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梅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0-12-31
离任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获得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5,767,542.02元(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类别	获奖日期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补助性质
1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126,000.00	无锡市财政局[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190,000.00	苏工投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3	江苏省专精特新奖励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600,000.00	苏工投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09月	2020年09月	187,500.00	锡人社发[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序号	获奖年度	获奖类别	获奖日期	收到日期	补助金额	补助来源	补助性质
5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3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6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3,199,500.00	常州市财政局[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7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8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6,749,502.00	常州市财政局[2021]1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745,502.00		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5,767,542.02元,直接计入公司2020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知悉并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8, 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0-12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3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以后,你公司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公告,称公司与相关签署偿还债务冲抵协议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累计减少10.2亿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请公司及康美实业、马国军等相关方补充披露:

一、公告称,通过债权债务冲抵,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8.23亿元,上述金额主要系公司向赛美生物、粤民信等债务,同时公司其他应付减少1.37亿元,主要系张尔发、李对公司1.37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厚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请相关方补充披露:(1)上述8.23亿元、1.37亿元公司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债权人、委托人、实际出资金、债权债务发生时间、总金额、借款用途、担保情况等,并明确说明上述公司债务是否真实准确;(2)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是否仍然存在尚需履行的程序、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3)康美实业目前转让粤民信20%股权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情况;(4)张尔发对公司、康美实业、马国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

其他协议安排。

二、前期,马国军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偿付占用公司资金。本次通过债权债务冲抵以及现金等方式偿还,合计偿付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10亿元。请相关方说明:(1)通过债务冲抵的方式偿付合计9.6亿元占用款,是否符合前期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2)现金偿付0.4亿元的基本情况,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争议,支付方与康美实业、马国军之间的关系;(3)后续持续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考虑及进展情况。

三、公告称,本次债务清偿冲抵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1)充分说明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说明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上述债务冲抵是否需要征集其他债权人同意,是否会影响公司其他债务的偿付安排。

请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及时对外披露,并于2个交易日回内回复本所,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高度重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事项,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新赛克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于2020年12月30日经股东大会,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赛克科技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3,348,568.21元,以此为基准,赛克科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元。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

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挂牌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株洲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之股东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拟将其持有的时代华鑫50%股权拟以500万股在株洲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时代华鑫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通过株洲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1.5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以及时代华鑫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6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司公2020-062号公告。

上述时代华鑫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挂牌情况如下:

(一)国投创新转让所持时代华鑫50%股权,最终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柳州民生现代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分别摘牌;

(二)时代华鑫增资扩股1.5亿元,最终由株洲兆光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年年玖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联合摘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摘牌方一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13,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二)摘牌方二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13,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三)摘牌方三
公司名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13,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四)摘牌方四
公司名称:柳州民生现代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五)摘牌方五
公司名称: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六)摘牌方六
公司名称:株洲兆光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天天福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2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报告为依据,2020年9月31日时代华鑫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湖南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了湘中天资评报字【2020】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本次时代华鑫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可获取企业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提升时代华鑫新能源汽车膜项目市场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华鑫的注册资本由0,000万元增至5,841.28万元,公司对时代华鑫的持股比例由36%增至29.9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104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九名董事出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董事对象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份调整为2013.97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董事郑向东、董事尹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认真审核,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调整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105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份调整为2013.97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且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175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且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175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0-106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象屿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象屿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象屿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厦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厦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厦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厦集集团[2020]69号),象屿集团同意公司上市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说明》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厦门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授予对象及调整数量
鉴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限制性股票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人数、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23人调整为22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19.09万份调整为2013.97万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且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175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175号文》”)以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171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授予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且授予日为2020年12月31日,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175号文)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89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2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授予2013.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3元/股。